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17〕26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招生考试 安全保密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7年10月30日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 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安全保密工作，加强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保障考试制度的有效实施，实现研究生招生命题和考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主席令第 28 号）、《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4〕2 号）和《2004 年浙江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安全保密规定》（浙高招委办〔2003〕10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招生有关的安全保密工作，包括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业务课、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专业课的自行命题和自行命题试卷的印制、保管、分发、寄发和评卷以及试题保密工作。

第二章 安全保密责任人

第三条 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为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研究生院和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人具体落实各项相关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工作人员为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指定工作人员，负责从命题开始至评卷结束期间的试题保管和安全保密工作。

第五条 有关工作人员均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无直系亲属参加当次考试；
- （三）安全保密观念强，能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 （四）身体健康。

第三章 安全保密教育

第六条 研究生招生考试涉及到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与社会稳定密切相关，凡涉及研究生招生考试各安全保密环节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安全保密教育，增强安全保密意识，提高责任心。

第七条 研究生院和各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要加强对自行命题和审题工作的领导，对参加命题和审题教师及相关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工作的宣传和教育，确保有关安全保密工作的文件和规定的贯彻实施，使相关工作人员增强安全保密责任感，树立安全保密观念、纪律观念、法制观念。

第四章 保密室管理

第八条 学校设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保密室，具备防盗、防火、防潮、防鼠功能，须配备防盗门窗、密码铁柜及报警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保证设备在试卷保密室使用期间一直

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第九条 保密室内应保持干燥清洁，严禁烟火，应经常检查电源、电器等的使用情况，及时排除隐患。

第十条 保密室使用期间，由保卫处派符合条件的保卫人员（必须保证有4名以上保卫人员）24小时不间断值班，并填写值班记录。

第十一条 试卷保密室铁门及保密柜的钥匙应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试题管理人员和保密室负责人分别掌管，须两人同时在场才能开启，不得转交他人或互相代管。

第十二条 值班期间严禁会客、睡觉、吸烟、饮酒、文娱活动、私自使用电话、通信。

第十三条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保密室。

第十四条 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以任何理由开启试卷密封包装。

第五章 命题和审题

第十五条 参加命题和审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必须签订《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安全保密责任书》（附件1）。

第十六条 命题和审题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身份、工作内容、命题方式和地点，研究生入学考试结束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试题有关的内容，不得参加考前辅导、讲座、编辑考试复习资料或接待考生的咨询。

第十七条 经严格审定试题正确无误后，试题清样由命题人员密封并签名，交研究生院负责接收试题的管理人员，严格办理试题交接手续。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接收试题的管理人员将密封好的试题袋按规定程序立即存进保密室的保密柜。

第十九条 命题和审题教师不得保留试题副本，试题命好后命题使用的有关资料、草稿纸在试题解密前要密封保存或就地销毁，以防泄题。不得将试题以电子邮件、QQ 传送文件等方式通过互联网传递。试题审核、审查合格并交接后，应立即删除试题的电子文档，并清空回收站。

第二十条 凡直系亲属中有报考当年同类试题考生的命题和审题教师及研究生院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须执行回避制度，本人应事先提出回避申请，不得隐瞒。

第六章 试卷印发

第二十一条 学校自行命题的研究生业务课、专业课试卷的印制必须严格遵循“安全、保密”原则。

第二十二条 试题在印制时，试题管理人员应在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人员监督下当场将试卷袋启封，试题印制人员应根据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供的各考试科目的实际人数，确定印制试卷份数，对印制试卷份数和印制试卷的数量要按规定严格进行登记，并经 2 名试题管理人员签名验收后，方可将试卷放入保密柜。

第二十三条 试题管理人员在印制试卷前认真校对题样，及时处理试卷印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试题印制人员应保证印制质量。

第二十四条 试卷印制、封装过程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间。

第二十五条 印制完毕的每科考试科目的试卷和试题底版必须及时撤离机器，印制过程中严禁销毁成品、废页、残页，试卷印制过程中的废卷、胶印版全部放入保密室，考试结束后统一销毁。

第二十六条 印制过程中严禁使用无线或有线通讯设施，特殊情况必须使用时，应 2 人在场，并做好通话记录。

第二十七条 试卷印好后，按一考生一份装袋密封，试卷袋格式要符合国家有关统一规定，并且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机要通信邮寄或专车送达有关考点。

第七章 试卷、答卷的保管

第二十八条 所有试卷、答卷都必须按时存放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学校保密室内。

第二十九条 2 名试题管理人员负责试卷、答卷的保管。

第三十条 考试结束后，答卷当场装订密封，及时入库。答卷入库时，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试卷在考前属国家绝密级或机密级文件，只能由监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在考场当众拆封。试卷在启用前，

任何人无权以任何理由启封。

第三十二条 任何人不准在考前复印试卷。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复印试卷的，须报经主管领导批准后，于开考后指派 2 人复印试卷，并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如发生答卷丢失或试题泄密情况，必须立即上报主管校长、校长、校保密委员会和省有关主管部门，同时采取有力措施，迅速查明原因，并经批准后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第三十四条 根据教育部规定，评阅、登分后的答卷，作为机要档案存放在研究生院，到期后按秘密材料处理办法销毁。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质答卷保留 1 年，其电子扫描版答卷保留 3 年；不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质答卷保留 3 年。

第八章 领取试卷

第三十五条 在入学考试监考领取试卷时，应严格履行交接手续，防止错乱。领卷人员必须认真核对应领取试卷的科目和袋数，核对无误并经交接双方签字后方可将试卷从保密室领出。

第三十六条 监考人员到考点办公室领取或监考结束交接试卷时，必须当面核对试卷科目、份数与监考安排是否相符，核对无误后履行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领取试卷人员要做到人不离卷，取、送途中不得随意逗留，不得携带试卷出入各种公共场所。

第九章 评卷

第三十八条 评卷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卷程序、规则，认真做好答卷的领取、回送的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评卷教师和评卷工作人员应在学校规定地点评卷，未经评卷领导小组批准，任何人不得将答卷带离评卷现场，不得向外泄露评卷情况。

第四十条 对粘连、叠装等影响评卷的答卷，由答卷保管组启封重新装订，评卷教师不得随意开启答卷密封条。

第四十一条 评卷教师及工作人员不得查询考生考试成绩，不得擅自改动考生的考试成绩。

第四十二条 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属秘密材料，评卷结束后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集中销毁，不准外传。

第四十三条 考试成绩处理阶段的一切信息均属机密，未经许可，任何人员都不得泄露或提前对外公开。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院承接的有关全国性、全省性、全市性考试试卷，其安全保密工作参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各招生单位应做好自命题教师身份的保密工作，签订《自命题工作保密责任书》(附件2)；所有涉及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都要签订《保密责任书》(附件3)。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

工作量大，时间紧，保密要求高，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安全保密教育，工作人员要以对考生、社会负责的态度，严守保密纪律。对违反保密纪律造成泄密的或违反有关规定发生试卷、答卷失盗、损毁、涂改等重大事故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对触犯刑律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 安全保密责任书

甲方：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乙方：（命题教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主席令第 28 号）和国家教育部关于国家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和考风考纪的规定，以及《2004 年浙江省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全保密规定》（浙高招委办〔2003〕107 号），为明确职责和保密义务，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组织单位（甲方）与命题教师（乙方）订立如下保密义务责任协议书。

一、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杭州师范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工作的通知》和《命题教师守则》，会同各研究生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负责人按国家及招生主管部门的要求负责聘请乙方为命题教师，并向乙方宣讲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

二、甲方对乙方的命题身份负有保密义务，并负有试题交接、保管、印刷、运送等环节的保密责任。做到手续严密无误，以保证绝对安全。

三、乙方接受甲方的聘任后，应如实向甲方保证无直系亲属参加本次考试，并按《杭州师范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工作的通知》，按时完成命题工作。

四、乙方负有严守命题工作机密的义务，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

国家秘密法》（主席令第 28 号）和《2004 年浙江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安全保密规定》（浙高招委办〔2003〕107 号），保证不泄露自己的命题身份，不将与命题有关的内容作谈话内容，不对任何人泄漏命题情况。如有违规愿负法律责任。

五、乙方保证所命试题的精确性。命题结束后将草稿纸立即销毁，计算机上的文档销掉。命题所使用的计算机在试题解密前（考试结束）不得上网，可拆下硬盘封存，不作它用。

六、乙方保证不参加与本科目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讲座；不编辑考试复习资料。

七、保密期限：从乙方接受聘任之日起至考试结束日。甲、乙双方如有泄露或丢失试题的违纪行为均按泄露国家秘密论处，并按照《国家教育部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18 号令）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近期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和考风考纪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4〕17 号）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八、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乙方：（命题教师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自命题工作保密责任书

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安全管理，直接关系到国家考试公信力、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大局。遵照《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4〕2号）的精神，及教育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工作保密责任书。

1. 责任人已经阅读和清楚《杭州师范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工作的通知》中的工作要求，并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工作，遵守工作纪律，信守承诺，保守秘密；

2. 责任人不得对外泄露命题人员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相关情况，严格执行有亲属报考的回避制度。

上述内容，责任人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按有关法律、行政规定处理。

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 密 责 任 书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主席令第 28 号）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特签订本保密责任书。

一、本人作为涉密人员，愿意严格履行下列保密义务和责任：

1. 本人对因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机关、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

2. 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在制作、收发与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方面的保密规章制度。

3. 组织、参加涉密会议时不带无关人员进入涉密会议场所，严格涉密会议文件的保密管理。

4. 承办机关、单位交办的对外提供涉密信息和载体时，不私自向境外的新闻出版单位投寄未经保密审查的稿件。向国内新闻出版部门投寄稿件，不引用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发布新闻和接受记者采访，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得擅自将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写入自己的著作、稿件中。

5. 不在私人交往、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在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上传递、传输国家秘密，不带无关人员进入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6. 不私自出国（境）。经批准因公或因私出境时，严格遵守保密法纪。

7. 不得擅自离职。经批准离职时，要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严格执行脱密期内，不私自应聘到境外驻华机构、外国企业任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出境。

8. 自己发生泄密事故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向本单位报告，不隐瞒。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时，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本单位保密工作部

门。

9. 自觉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检查。

10. 若违反本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

二、保密要害部门、部位负责人应认真履行职责，为本部门、部位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保证。

三、本《保密责任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保密责任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保密责任书》一式三份，签字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保密要害部门名称：

涉密人员签字：

保密要害部门负责人签字：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